**秦皇岛市2022年中职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秦皇岛含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秦皇岛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的“中职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安排是财政部《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财教[2015]448号）的要求，是坚持深化教育内涵建设，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动育人和教学协调发展，为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有关要求，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77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财教[2015]448号），为促进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完善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6]1号），文件指出从2016年起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明确全省中职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1000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关于建立完善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6]1号）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范围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覆盖全部所属独立设置的公办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及高等职业学院附属中专班。全省中职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1000元。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缺口，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习实训、文体活动、水、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同时，兼顾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中职生均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市教育局依据中央、省各级政府生均补助标准和学籍系统2021年10月底在校人数测算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市财政局按预算批复对中等专业学校等5单位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缺口，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依据《关于建立完善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6]1号）文件精神2022年全省中职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1000元。2021年10月底各学校在籍人数13142人，预算金额1315万元，到位资金1125.3万元。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1315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1125.3万元，项目到位资金112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到位资金1125.3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125.3万元，预算执行率率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6分，得分为12.9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23.7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6分，得分为35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20.9分。

**（二）绩效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分批到5所中等专业学校收集相关资料，包含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涉及工程的招投标资料、验收报告、实施方案等，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对项目资料、收集的相关数据以及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统计等，对项目目标管理、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效益进行综合分析，修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绩效评分。具体列示如下：

1、决策绩效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6分，得分为12.9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不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2、过程绩效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23.7分。项项目到位资金1125.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25.3万元，部分学校资金使用存在超范围开支的情况，资金使用欠规范。

3、产出绩效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6分，得分为35分。项目组织实施为5所中职学校发放生均公用经费，覆盖率100%，存在未按文件规范支出情况。

4、效益绩效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20.9分。效益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中职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满足了中职学校日常运转，对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制定并发放调查问卷，教职工满意度89.15%，学生满意度90.19%。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我们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对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和验收情况以及项目的合理合规性、财政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结果绩效等进行了重点考评。程序较规范合理，项目绩效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不够明确，不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性较差，不考核性较差。

建议：绩效目标编制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和效果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项目执行及项目绩效衡量、评价提供支撑。

（二）生均公用经费超范围支出，财务核算不规范

在经费支出方面，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完善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6]1号）文件中对中职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在现场审核中，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存在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住宅电话补、临时聘用教师课时费”等人员经费，涉及金额74,438.00元；在财务核算方面，依据《中小学财务制度》第四十七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在现场审核中，秦皇岛技师学院购入单位价值虽未到1000元以上，但耐用实际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未计入固定资产。

建议：在经费支出方面，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经费收支，严禁超范围支出公用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财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政府财务制度规定核算固定资产，加强沟通和协调，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合作，确保固定资产核算规范化。